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0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4日中市社工字第111000087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734號函辦理。

二、旨案會議記錄重點如下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歸納110年度各類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請各單位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

- 1、應以聘用專職人力為主，儘量避免使用業務承攬方式提供專業服務。
- 2、督導受補助或委託單位確實將社工人員資料上傳登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以利掌握人員異動情形。
- 3、檢視違規樣態多數為勞、健保投保級距不符合規定，請各單位提醒受補助或委託單位應按照相關規定確實

電文  
文騎

6

辦理，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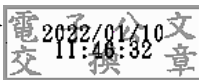
(二)衛生福利部自111年起，再強化推展社會補助作業要點懲處規定，定義薪資回捐為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要求，且針對要求薪資回捐之受補助單位，不再給予限期改善，一經查獲即停止補助1年；經查獲再犯或情節重大者，停止補助2至5年。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貴院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110003409)及驗證碼(E72W)下載。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市66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蘇昭如副司長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佳瑩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報告

- 一、本部自 107 年 3 月 31 日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以下簡稱申訴平臺)迄 110 年 11 月 30 日共受理 65 案，其中，申訴事由涉薪資回捐計 18 案(27.70%)、薪資未全額給付計 17 案(26.15%)、工時爭議計 13 案(20%)、其他勞動爭議計 17 案(26.15%)；除 3 案仍在查察中，已結案 62 案中 20 案違反勞基法、42 案查無違法。
- 二、110 年度(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申訴平臺案件計 12 案，經查察涉及違反勞基法、委託契約、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或長照發展基金獎助項目基準之案件計 3 案；另計 109 年度案件涉違反勞基法 1 案。
- 三、本部為加強杜絕受補助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情事，於本(110)年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抽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年度共計抽查 41 案，其中，查無違規情形計 24 案、有違規情形計 15 案、遲交另審計 2 案。
  - (二)違規 15 案之違規情形次數依序為勞健保月投保薪資級距不符計 11 案次、未符合本部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規定計 3 案次、其他情形計 2 案次；經本部通知補正後複檢結

果皆符合規定。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部定期統計分析申訴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受理案件類型於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時宣達提醒避免再發生；本部申訴平臺改版功能更多，亦請協助多加宣導使用。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社福人員之勞動申訴案件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就以下三案，依據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報告受申訴單位經查違反勞動基準法、委託契約、補助作業要點或長照發展基金獎助項目基準等情事之檢討及後續輔導及改善計畫。

編號	受申訴單位	縣市別	業務主管單位
1	世涓全人社工師事務所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2	安加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 高雄市私立安加居家長照機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3	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 二、另查 109 及 110 年度申訴調查案件，世涓全人社工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私立正一托嬰中心(苗栗縣政府)及安

加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安加居家長照機構(高雄市政府)查處逾 60 天回復，請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說明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決議：

- 一、以今年度檢討改善案例歸納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作法，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
  - (一)應以聘用專職人力為主，儘量避免使用業務承攬方式提供專業服務。
  - (二)督導受補助或委託單位確實將社工人員資料上傳登載於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並即時更新，以利掌握人員異動情形。
  - (三)由業務主管單位對受補助單位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增加對社工、生活輔導員、長照人員等社福人員勞動法規知能，以維護自身勞動權益。
  - (四)將社福人員薪資及權益保障措施等品質檢核項目列入考評(核)指標，納入制度化設計以落實執行。
- 二、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各縣市勞政單位，依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所定時程進行查處，於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申訴人並副知本部，後續依規定程序處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部本(110)年度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業務主管單位(補助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違規樣態後續督導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杜絕受本部補助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情事，本部除已於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明定獎懲規定亦實施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以積極主動實施稽核機制。
- 二、本年度共計抽查 41 案，其中查無違規情形計 24 案、有違規情形計 15 案、遲交另審計 2 案。有違規情形及遲交案件所屬縣市如附件 3；違規情形次數依序為勞健保月投保薪資級距不符計 11 案次、未符合本部補助作業要點專業服務費規定計 3 案次、其他情形計 2 案次；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並逕行審查，複檢結果皆符合規定。
- 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十四、專業服務費(一)核發原則第 9 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及(四)規定「…。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爰請業務主管單位（補助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規辦理核發作業並確實督導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 四、本部修訂社福補助要點，自 111 年起，再強化推展社會補助作業要點懲處規定，定義薪資回捐為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要求，且針對要求薪資回捐之受補助單位，不再給予限期改善，一經查獲即停止補助 1 年；經查獲再犯或情節重大者，停止補助 2 至 5 年；請各業務主管單位持續督導受補助單位，以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決議：

- 一、針對本次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結果，違規樣態多數為勞、健保投保級距不符合規定，本部於核定函增列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之文字，通函提醒受補助計畫單位應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參採此作法。
- 二、本部除於核定函內提醒受補助單位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應依規定辦理外，亦敘明推展社會補助作業要點所載涉薪資回捐及薪資未全額給付之懲處規定，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採，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

提案三

案由：有關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用人單位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查處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办理流程，社福人員(含社工人員、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透過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書面及言詞等方式申訴後本部於 3 日內受理，依案情(涉及工資未全額給付或工時爭議)分類派案本部主管單位並

檢核補助情形。本部主管單位於 5 日內函請用人單位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及勞動部職安署查處，併副知當地勞動局、處及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要點或契約查明案情後，於 30 日內函復本部辦理情形；本部於收文後 5 日內回復申訴人，並視需要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提報輔導及改善計畫。

辦法：為利用用人單位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進行查處，提供查處方式予以參辦，請依案情需求逕行調整，建議查處方式如下：

- 一、配合勞動檢查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二、於作好保密工作情況下，秉不偏袒任何一方之態度，依案情分別向申訴人、相關員工及負責人等進行面談約詢。約詢應製作書面紀錄，包含約詢日期、時間、地點、內容、約詢人簽名等相關資訊。
- 三、調閱申訴案件之核定補助函、勞務採購契約、勞動契約書、出勤紀錄、工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投保資料、核銷資料及憑證等，以檢視是否有不符合補助規定或涉及不實核銷等情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享其查處經驗，市府法務、政風、勞工等局處共同協助，在保密審慎原則下處理，供相關單位參考。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薪資回捐議題於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薪資應全額給付，然實務上常遇補助單位先將薪資全額發給員工而事後再要求員工回捐之形式，該形式是否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相關裁罰。
- 二、本部受理之申訴案件時有當事人無法為事前拋棄提出佐證文件，進而難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何種情形或文件可作為事前拋棄之證明。

勞動部說明：

- 一、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若於事前約定一次性向後拋棄或回捐薪資則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薪資回捐屬可裁處範圍；查處時亦可搭配限期給付規定，若雇主未給付則可按次處分。
- 二、依查處實務上，若事前勞雇雙方未有任何約定而事後訪談勞工確認無回捐本意，又經勞政單位依案情確認整體事實證據，亦可認其為回捐之薪資未全額給付樣態。

決議：

- 一、勞動檢查及勞動基準法執行係勞動部權責，中央與地方對於勞動法規解釋上應為一致，建議勞動部適時召開會議或提供縣市相關行政指導，以建立執行共識。
- 二、本會議建議爾後適時邀請縣市勞政單位共同出席討論勞政查察及法規適用事宜。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蘇昭如副司長

蘇昭如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素食備註
1	勞動部	科員	康亞楨		
2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聘用檢查員	張雅婷		
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股長 高級社福師	傅玉芬 余毓珍	 	
4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股長	林映青		
5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請假	請假	請假	
6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陳品元		
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李健銘		
8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楊雅婷		
9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股長	蔡明祝		
10	新竹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沈孜穎		
11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邱萃榛		
12		社工師	張好羚		
13	彰化縣政府	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林佩宸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簽到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素食備註
14	彰化縣政府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科長	林漢岳	林漢岳	
15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葉姿岑	素
16	南投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曾偉晉	曾偉晉	
17	雲林縣政府	社工師	陳昭君	陳昭君	
18	嘉義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許惠敏	許惠敏	素
19	屏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陳亞琦	陳亞琦	
20	宜蘭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張玉婷	張玉婷	素
21	花蓮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吳佩芬	吳佩芬	
22	臺東縣政府				
23	基隆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容瑋	林容瑋	
24	新竹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鄭雅云	鄭雅云	
25	嘉義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佳琪	林佳琪	
26	澎湖縣政府				
27	金門縣政府	社工員	王怡文	王怡文	
28	連江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簽到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素食備註
29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姜琴音	姜琴音	
30		視察	郭芙瑄	郭芙瑄	
31		科員	莊乃潔	莊乃潔	
32		專案助理	葉舒婷	葉舒婷	
33	心理及 口腔健康司	研究助理	林偉翔	林偉翔	
34	保護服務司	科長	王心聖	王心聖	
35		科員	廖貞雅	廖貞雅	
36	長期照顧司	視察	徐于婷	徐于婷	
37		專員	邱大源	邱大源	
38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副司長	蘇昭如	蘇昭如	
39		專門委員	黃淑惠	黃淑惠	
40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41		專員	林煒智	林煒智	
42		約聘研究員	周佳瑩	周佳瑩	